

证券代码：834721

证券简称：爱瑞特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12 日 8：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一）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先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500 万元，应贷款银行要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以其持有本公司股权和个人房产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一）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二）审议《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二）的议案》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凯航电机有限公司按市场价购买我公司产品配件 646.01 元。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三）审议《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该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2）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该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3）2017年4月-5月，财政部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

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9 月 12 日 8：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家梅 联系电话：0553-7711078 传真:0553-7711789 邮政编码：241200 电子邮箱：46169564@qq.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_____出席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对以下议案按本人（本公司）的如下指示代为表决，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表决，对于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具有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据自己的意志和判断对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其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具体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一）的议案》			
2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二）的议案》			
3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注：如未在其中一個选择项中打“√”或在两个及以上的选项打“√”，均视为未作出具体指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如为法人股东）：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